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代 理 人 彭義誠律師

相 對 人 張凱惟

烜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5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
准以面額新臺幣8,387,000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
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
前段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勞訴字第70號判決聲請人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8,387,000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聲
請人於提存所以115年度存字第151號提存事件准予提存以為
擔保，有聲請人本案判決書、系爭提存事件卷宗可稽。聲請
人聲請變換為同面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核屬相當，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魏翊洳